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nada Foundation Limited
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irst Sig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1)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
就收購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惟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
的股份除外)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 (2) 有關收購兩項物業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3) 有關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的特別交易、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4) 有關售後租回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有關海上加油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6)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
- (7) 恢復買賣

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新百利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收購方、能源帝國、賣方、劉先生與薛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100,477,760股銷售股份及729,522,240股銷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當日已發行股本約8.26%及約60.00%。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84337港元。

收購建議

完成後，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各自將分別持有本公司於本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6%及60.00%，而賣方則仍將為持有37,010,000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4%。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能源帝國）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收購方之財務顧問派杰亞洲將代表收購方按每股收購股份0.84338港元提出收購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215,870,400股計算，截至買賣協議日期的收購股份為385,870,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4%。根據每股收購股份的收購價0.84338港元計算，收購建議的價值約達325,400,000港元。收購建議在作出時將屬無條件，並僅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

香港物業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新鴻光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ry Win Property (HK) Ltd.訂立香港物業收購協議，據此，Glory Win Property (HK) Lt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鴻光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物業。代價42,000,000港元將由Glory Win Property (HK) Ltd.於香港物業收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新鴻光或其指定之人士。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支付收購香港物業之代價。

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訂立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據此，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新加坡物業。新加坡物業須待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與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完成後訂立新加坡租回協議後，方告售出。收購新

加坡物業之代價將為11,11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將由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於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士。本集團擬運用內部資源撥付收購新加坡物業之代價。

出售事項

Everview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FS Investments、本公司與賣方訂立Everview協議，據此，FS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購買Ever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轉讓Everview貸款。賣方應付之代價為13,500,000港元，其中(i) 7.8港元將由賣方支付FS Investments作為Ever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ii) 13,499,992.20港元將由賣方支付予本公司作為Everview貸款之代價。

Pearl River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FS Investments與賣方訂立Pearl River協議，據此，FS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earl Riv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FS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轉讓Pearl River貸款。賣方應付FS Investments之代價為31,696,500美元（相當於約247,150,289港元），另加相當於各項投資證券之最後派息日期起至Pearl River協議完成日期之應計未付票息，其中Pearl River貸款之代價將按等額現金基準支付及餘額則為Pearl Riv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與先來國際製衣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向先來國際製衣有限公司租用租賃物業作為經營業務之用，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為期兩年。

新加坡租回協議

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與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計劃訂立新加坡租回協議，據此，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同意向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租回新加坡物業作業務營運用途，為期一年，由新加坡租回協議之日起計算。

有關海上加油業務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

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計劃彼等將促使未來集團於(i)獲獨立股東批准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後；及(ii)收購建議結束後，訂立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據此，未來集團須向光滙石油集團採購燃油，以就於中國向國際船隻提供海上加油服務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而光滙石油集團則於中國提供實際付運服務。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載列於本聯合公告。

燃油儲存服務協議

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計劃促使未來集團於(i)獲獨立股東批准燃油儲存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及(ii)收購建議結束後，與光滙石油集團訂立燃油儲存服務協議，以供儲存採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燃油。燃油儲存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載列於本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含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新鴻光及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均由薛先生最終控制。能源帝國將成為控股股東並於729,522,24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中擁有權益，以及薛先生作為能源帝國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獲建議出任本公司之控制方，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合共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並於867,0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已發行股本之約71.31%）中擁有權益，故出售事項乃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定義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合共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租賃物業由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予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劉先生為一名董事，被視作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由於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將由全權信託（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Everview協議完成後為全權受益對象）最終實益擁有，故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將被視作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租賃協議下有關建議年度租金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新加坡租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薛先生獲建議出任本公司之控制方，加上新加坡租回協議之建議承租方為薛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建議承租方將被視作本公司於完成後之一名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訂立新加坡租回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加坡租回協議下之建議年租之相關百分比率超出2.5%但少於25%，而新加坡租回協議下之建議年租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新加坡租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符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海上加油業務而言，由於薛先生獲建議出任本公司之控制方，且光滙石油集團為薛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光滙石油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於完成後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未來集團訂立海上加油協議亦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海上加油協議有關之各建議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出25%，故根據海上加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定義之特殊交易，因此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取得同意後，出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則執行人員一般將同意該等特殊交易。本公司將就此向執行人員作出有關同意之申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有關出售協議之意見。由於劉先生、其聯繫人士、與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利益相關者均被視作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海上加油協議以及建議上限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新加坡租回協議、海上加油協議及建議上限之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海上加油協議以及建議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儘快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一般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由收購方或其代表寄發予股東。收購方及本公司有意將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由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按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建議僅為一個機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收購建議僅會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銷售股份之收購已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可能出售其實益擁有之867,010,000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予獨立第三方，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1.3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收購方、能源帝國、賣方、劉先生與薛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100,477,760股銷售股份及729,522,24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26%。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84337港元。

完成後，各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將分別持有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6%及60.00%，而賣方則仍將為持有37,010,000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4%。賣方向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承諾其本身、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接受就其於本公司餘下股權提出之收購建議，並將繼續持有有關股份直至收購建議完成為止。

買賣協議須待下文所述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能源帝國）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之背景及理據

本集團過往根據特許權及分銷協議，擁有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獨家銷售、分銷、市場規劃、宣傳及買賣「夢特嬌」品牌產品及針織成衣的獨家權利，令本集團於過去能夠取得豐碩業績。隨著該等特許權及分銷協議終止，本集團股份大部分時間以低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在從事核心成衣生產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亦致力運用手頭龐大現金開拓其他業務。由於負責之董事在開拓業務時相當保守審慎，故此與採取較進取策略相比較難取得突破。儘管如此，負責開拓業務之董事及其審慎態度讓本集團得以保護其財務資源。

賣方（由以本公司主席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務求讓股東能夠將本集團資產淨值變現之餘，亦能從收購建議中受惠，而收購建議價格將大幅高於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透過高於出售協議日期賬面淨值總額之價格向劉先生出售出售資產，當中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產品，每股資產淨值將進一步提升。

董事注意到，於收購建議後，收購方及能源帝國預期未來集團將繼續擁有及經營其成衣生產之核心業務。董事亦認為，配合本集團致力多元化核心業務之政策，加上在新控股股東薛先生之領導及管理下，買賣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將為未來集團提供拓展嶄新業務範疇之機會。

經考慮下文「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對未來集團的計劃」一段所載列之資料、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分別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海上加油協議及建議上限所提出之意見函件，以及將刊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分別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條款所提出之意見函件後同意參與未來集團業務之股東，可選擇保留彼等於本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權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收購方及能源帝國作為買方
- (c) 劉先生作為賣方保證人
- (d) 薛先生作為收購方及能源帝國之保證人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於867,01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1.31%。

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均由薛先生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能源帝國及薛先生均無於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薛先生為建議委任董事外，收購方、能源帝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100,477,760股銷售股份及729,522,240股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6%及約60.00%。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該金額相當於 Pearl River協議項下之總代價按7.7974港元兌1.00美元之預先協定匯率以美元支付，而餘下結餘將以港元支付。總代價之支付方式如下：

- (i) 68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及
- (ii) 15,000,000港元將支付予利益相關者作為權益持有人之利益相關者，由其持有作為扣押金，並將於就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其他條款」一段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作出任何調整後發放。

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43,9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74,3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倘適用）方告完成：

1. 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已根據各自之條款成為無條件，惟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除外；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Everview協議（包括租賃協議）、Pearl River協議、海上加油協議、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
3. 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Everview協議（包括租賃協議，倘適用）、Pearl River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准予同意該等「特別交易」；
4. 就買賣協議、收購協議、Everview協議（包括租賃協議，倘適用）、Pearl River協議、新加坡租回協議、海上加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聯交所及證監會同意及批准；
5.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可進行買賣，除非有關股份暫停買賣與買賣協議及／或收購建議有關，且本公司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指示，其將撤銷或反對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6. 本公司或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並無接獲聯交所及證監會（倘適用）指示，禁止本公司申請應用一九九五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受二零零一年更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所限）支付收購協議代價。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未來項目投資；及
7. 於完成前，收購方及能源帝國並無接獲證監會之指示，指收購建議之每股股份收購價必須高於每股股份0.84338港元（因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較高價取得本公司投票權或自願調高每股股份收購價除外）。

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可於任何時候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共同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上文第(2)、(3)及(4)段所載條件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由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上文第(5)、(6)及(7)段所載於完成時仍須保持達成之條件除外），買賣協議將告無效，而買賣協議項下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會解除，訂約各方彼此之間亦再無責任。

其他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

1. 賣方及劉先生保證本公司於完成時（假設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同時完成），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惟不包括收購事項及新加坡租回協議所涉及之貨品服務稅及印花稅、本集團就本聯合公告所宣佈之交易已涉及或將會涉及之其他開支其中2,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所載稅項負債約17,614,000港元）後，以港元、美元（按7.7974港元兌1.00美元之預先釐定滙率換算）及人民幣（按1.057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預定滙率換算）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金額將不少於602,700,000港元。賣方、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同意，任何不足之數將由賣方自扣押金扣除不足之數填補予本公司。倘不足之數超過扣押金，則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填補不足之數。
2. 賣方及劉先生亦已保證，(i)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並無撥備、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ii)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現有僱員及董事（根據彼等現有服務合約）之任何額外花紅將會不多於7,000,000港元（該筆金額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撥備，並將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但於完成前支付）。

3. 於完成前，倘賣方及／或劉先生違反任何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而於接獲收購方及能源帝國之書面通知後14日內未能糾正，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有權終止買賣協議。於該等情況下，各訂約方無權向任何其他訂約各方就此作出索償。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載於上文第(5)、(6)及(7)段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除非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完成同時進行，否則訂約各方無責任完成買賣協議。

倘買賣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完成，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不論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方將於完成時須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一節中。

收購事項

香港物業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新鴻光，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ry Win Property (HK) Ltd.，作為買方

新鴻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資產為香港物業。新鴻光由薛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薛先生為建議委任董事外，新鴻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薛先生各自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香港物業包括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第10號辦公室B部分及第11號辦公室。香港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約2,068平方呎。香港物業由新鴻光於一九九七年以約31,000,000港元購入。

香港物業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

代價42,000,000港元將由Glory Win Property (HK) Ltd.於香港物業收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新鴻光或其指定之人士。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支付收購香港物業之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收購香港物業之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提供香港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42,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物業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香港物業收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Everview協議（包括租賃協議）、Pearl River協議、海上加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及
2. 買賣協議、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成為無條件，惟香港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由香港物業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香港物業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所有責任亦會解除。

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作為買方

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非貨幣資產為新加坡物業。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由薛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薛先生為建議委任董事外，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薛先生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新加坡物業為位於 8 Temasek Boulevard, #35-02/02A/02B,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 之產權式辦公室單位。新加坡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約 4,833 平方呎。新加坡物業由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以約 6,8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8,400,000 港元）購入。

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完成時，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 須訂立新加坡租回協議。新加坡租回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新加坡租回協議」一節。

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

收購新加坡物業之代價將為 11,115,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2,800,000 港元），將由 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 於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士。本集團擬運用內部資源支付收購新加坡物業之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收購新加坡物業之代價 11,115,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2,800,000 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提供新加坡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11,6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5,500,000 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方式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Everview 協議（包括租賃協議）、Pearl River 協議及海上加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及
2. 買賣協議、香港物業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已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成為無條件，惟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除外。

倘若上述一項或多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或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在上市規則允許下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廢除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買賣將被視為完全取消，且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將會失效、無效及於各方面再無其他效力。

收購事項完成

除非收購事項與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完成同步完成，否則訂約各方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於完成當日完成。新加坡物業須待 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與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完成後訂立新加坡租回協議後，方告售出。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收購方及能源帝國預期，未來集團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會於香港物業收購協議完成後遷往香港物業。收購新加坡物業可為未來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將會為未來集團提供額外收益來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

Everview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FS Investments作為 Ever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賣方
- (ii) 本公司作為 Everview貸款之賣方
- (iii) 賣方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 Everview協議，FS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Ever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轉讓 Everview貸款。

有關 Everview之資料

Everview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verview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之50%間接權益，該公司從事健康食品製造及貿易。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由 Torino Global Ltd.擁有，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李國勝先生全資擁有。

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已經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而該項租約將會於Everview協議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租賃協議」一節

Everview之財務資料

Everview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淨負債值約為27,240,000港元。Everview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2,51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4,680港元。

於Everview協議日期，Everview有到期欠付本公司之Everview貸款。

誠如上文所述，Everview間接持有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50%股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Everview有責任以其提供免息股東貸款之方式，向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100%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自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營業以來，Everview已向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合共約27,2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其中約1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作為廣告及宣傳之用。

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一直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公司錄得溢利944,000港元，惟此項溢利僅於一名董事豁免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採納若干削減成本措施及凍結媒體廣告開支後方能達成。

董事認為，在營業額並無重大突破下，不能合理預期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之盈利能力能夠大幅提升，除非投入龐大財政資源於廣告與臨床測試及研究上，否則亦難以合理預期營業額能夠有重大突破。然而，該等措施並不能保證將能夠改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此外臨床測試及研究亦有不能達成理想成果及目標之風險。

鑑於上述各項，導致於可預見將來能否收回Everview貸款構成疑問。實際上，Everview貸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作出全數撥備，且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並無賬面值。

由於出售Everview貸款，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13,500,000港元，即Everview貸款之代價與Everview貸款於Everview協議日期賬面值之差額。

編製Everview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由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與先來國際製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據此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向先來國際製衣有限公司租用租賃物業作為經營業務之用。

訂約方

出租人： 先來國際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間接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Everview協議完成後，該等權益將由賣方購入，而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出租物業

香港九龍海濱道139-141號15樓第6及7號工場及12樓第3及5號工場。

租約年期

租賃協議項下之租約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

租賃協議項下之代價

根據租賃協議，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同意就4,814平方呎之租賃面積向本公司支付每月租金31,291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已獲授六個半月的免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代價乃本公司與Wealthy Creative Health Food Limited經參考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租賃協議之最高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50,328港元及297,264.50港元（計算至租賃協議屆滿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止之租金）。

根據Everview協議之代價

賣方根據Everview協議應付之總代價為13,500,000港元，其中(i) 7.8港元將由賣方支付FS Investments作為Ever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ii) 13,499,992.20港元將由賣方支付予本公司作為Everview貸款之代價。Everview協議項下之代價須於Everview協議完成時支付。

Everview協議項下之代價乃Everview協議訂約各方參考Everview貸款金額、就Everview貸款所作出全數撥備及Everview近年連續錄得虧損之記錄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Everview協議之先決條件

Everview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方式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Everview協議（包括租賃協議）、收購協議、Pearl River協議、海上加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2. 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本集團訂立Everview協議（包括租賃協議，如適用）及Pearl River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准予同意該等「特別交易」；及
3. 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Pearl River協議已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成為無條件，惟Everview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除外。

倘若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Everview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Everview協議將會失效及再無進一步效力，惟Everview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Everview協議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Everview協議將與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Pearl River協議同步完成。倘若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Pearl River協議之完成並無同步進行，則訂約各方毋須完成Everview協議。Everview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Everview擁有任何權益，而Everview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earl River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FS Investments作為賣方
- (ii) 賣方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 Pearl River 協議，FS Investments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Pearl Rive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FS Investments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轉讓 Pearl River 貸款。

有關 Pearl River 之資料

Pearl River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arl River 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證券。由 Pearl River 持有該等投資證券作為投資用途，大部份為非上市債券及結構性票據。各項投資證券之市價均低於 Pearl River 過往收購之成本。非上市及上市投資證券之過往投資成本分別約為 241,690,000 港元及 5,46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 232,300,000 港元（非上市投資證券）及 1,260,000 港元（上市投資證券）。該等非上市及上市投資證券於 Pearl River 協議日期之市值分別約為 1,260,000 港元及約 232,300,000 港元。若干投資證券為按固定票息計息之債券，而大部分投資證券為按固定票息計息之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僅會於達成多項有關利率市場之條件後方會支付該等票息。

Pearl River 之財務資料

Pearl Rive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46,000,000 港元。Pearl River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約為 56,500,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約為 18,600,000 港元。

於 Pearl River 協議日期，Pearl River 有到期欠付 FS Investments 之 Pearl River 貸款。

Pearl River 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其財務資料之會計準則。

Pearl River 協議項下之代價

賣方根據 Pearl River 協議應付予 FS Investments 之代價為 31,696,500 美元（相當於約 247,150,289 港元），另加相當於各項投資證券之最後派息日期起至 Pearl River 協議完成日期之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其中 Pearl River 貸款之代價將等額支付，而餘額則為 Pearl Riv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Pearl River 協議項下之代價須於 Pearl River 協議完成時支付。

Pearl River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 Pearl River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根據各項投資證券之過往購入成本，以及由各項投資證券之最後派息日期後至 Pearl River協議完成日期之所有應計未付票息計算。

預期本集團出售 Pearl River股本及 Pearl River貸款將錄得不少於約 13,590,000 港元之出售收益。

Pearl River協議之先決條件

Pearl River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方式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 Pearl River協議、Everview協議（包括租賃協議）、收購協議、海上加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2. 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就本集團訂立 Pearl River協議及 Everview協議（包括租賃協議，如適用）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准予同意該等「特別交易」；及
3. 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 Everview協議已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成為無條件，惟 Pearl River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除外。

倘若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 Pearl River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Pearl River協議將會失效及再無進一步效力，惟 Pearl River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Pearl River協議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Pearl River協議將與買賣協議、收購協議、Everview協議之完成同步完成。倘若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 Everview協議之完成並無同步進行，則訂約各方並無責任完成 Pearl River協議。Pearl River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 Pearl River擁有任何權益，而 Pearl River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擬運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260,650,000 港元用作未來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投資於任何適合的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對未來集團的計劃」一節所描述之商業機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以高於Everview、Pearl River、Everview貸款及Pearl River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賬面總值的合共價值出售該等項目。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27,090,000港元之收益。

新加坡租回協議

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擬於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完成後與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訂立新加坡租回協議，據此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將會租回新加坡物業作其經營業務之用。

訂約方

出租人： 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

出租物業

新加坡物業

租約年期

新加坡租回協議項下租約之年期由新加坡租回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有權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按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與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相互協定之租金及由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釐定的契約及條件重續租約兩年。該項租約重續將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有權於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新加坡租回協議，亦有權於向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減少新加坡租回協議項下之租賃樓面面積。

新加坡租回協議項下之代價

根據新加坡租賃協議，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同意就租用面積約4,833平方呎之新加坡物業向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支付月租6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8,550港元），包括雜費。倘新加坡租回協議項下之租賃樓面面積根據上文「租約年期」一段所述減少，且每月租金亦將按比例減少。

代價乃經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及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參考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建議上限

根據新加坡租回協議的條款，董事建議將根據新加坡租回協議向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收取之最高年度租金總額將不超過80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40,000港元）。

上限之基準

新加坡租回協議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新加坡租回協議項下之協定月租釐定。

海上加油業務

(A) 有關海上加油業務行業的資料

中國免稅的海上加油業為相對未發展的市場，於近期開放前，由國有企業壟斷，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四家新認可營運商獲授權於中國提供有關服務。海上免稅加油服務針對於中國航行的國際船舶，它們通常由國際船公司或小型船東擁有。據收購方所知悉，國際船公司或小型船東透過燃油代理或上述認可營運商購買免稅海上加油服務。相比下，香港的海上加油業之競爭性因有較多公司提供服務而比較大，同時香港的潛在目標客戶亦不限於國際船舶。

(B) 未來集團的海上加油業務建議

於完成後，收購方與能源帝國預期將在取得及維持所有必需的牌照及未來集團註冊的前提下可利用薛先生的經驗及業務關係，在大中華區從事之海上加油業務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根據現行計劃，預計有關業務的總部將設於香港，而所有相關市場推廣、聯絡及客戶關係管理工作將集中於總部。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擬於大中華區提供的海上加油服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初步將集中於覆蓋香港及深圳的港口，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擴展至長江三角洲其他港口，以及中國北部。

就於香港提供海上加油服務而言，未來集團將負責採購、儲存及付運工作，而就於中國提供海上加油服務而言，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擬將所有有關工作外判予第三方，其中光滙石油集團是潛在供應商之一。收購方及能源帝國預期未來集團將提供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服務某程度上與該等燃油代理所提供之服務相似，而收購方及能源帝國預計未來集團將在服務及價格上與該等燃油代理競爭。在進行有關服務方面，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計劃未來集團將建立本身的營銷隊伍及客戶關係管理隊伍，並透過利用未來集團可利用的資源，推廣及發展其客戶基礎。

收購方及能源帝國預料海上加油業務將由薛先生監督，其工作小組初步將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i)一名銷售總監（預計其將擁有海上加油業務之豐富行業知識及銷售經驗，並擁有與潛在客戶相關之廣泛業務網絡，包括國際船公司、燃油代理及小規模船東）；(ii)兩名富經驗的銷售經理；及(iii)六名銷售代表，其中來自光滙石油集團之成員將不多於三名。該銷售及營銷隊伍將由銷售總監統領，並共同負責海上加油業務之營銷、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工作。收購方及能源帝國預料該工作小組亦將包括兩名石油交易員，負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燃油，以及一名分析員，負責為未來集團研究及分析市場趨勢及市況。另外，收購方及能源帝國亦計劃設三名一般職員，於日常運作中提供一般行政支援以及進行營銷及物流工作。在收購方及能源帝國之現行計劃下，銷售及營銷隊伍利用薛先生及銷售總監之連繫及網絡，預料將進行致電計劃，從而與客戶聯絡、洽商、取得及簽立銷售訂單。此外，收購方及能源帝國預料未來集團亦將設立其網站，當中載列未來集團及海上加油業務之詳情及推介，以及進行其他推廣活動及提供網上報價服務。收購方及能源帝國亦有意讓未來集團自願向香港海事處登記成為其公共服務指南中之加油服務供應商，有關指南將與未來集團之網站連接，從而接觸潛在客戶。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計劃未來集團亦可能擬採用其他措施，以物色海上加油業務之商機，包括聘請營銷及公關專業人士就未來集團推廣海上加油業務及提高其於潛在客戶間之知名度提供意見。

建議未來集團將於(i)獲獨立股東批准海上加油協議及有關建議上限，及(ii)收購建議（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結束後，訂立海上加油協議。至於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對未來集團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對未來集團的計劃」一節。

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

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計劃彼等將促使未來集團於(i)獲獨立股東批准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及有關建議上限後，及(ii)收購建議結束後，與光滙石油集團訂立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據此，未來集團須就於中國向國際船隻提供海上加油服務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向光滙石油集團採購燃油，及於中國提供實際付運服務。按收購方之中國法律顧問對其之意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認為未來集團毋須就於香港進行上述海上加油服務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同時營運服務將由中國認可營運商提供，而於中國獲取任何牌照。

擬定訂約方

- (i) 未來集團
- (ii) 光滙石油集團

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光滙石油集團須因應國際市場不時的價格波動或按未來集團之要求向未來集團提供報價。該等報價包括就燃油及付運服務所收取費用，乃根據光滙石油集團的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儲存、徵稅、船舶營運成本及保險等）釐定，再加光滙石油集團所釐定的溢價，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費用不得高於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鄰近港口同類服務的報價的97%。未來集團可根據其從於中國需要海上加油服務的客戶接獲的銷售訂單向光滙石油集團採購燃油，而光滙石油集團則將負責在未來集團的指示下，向未來集團該等於中國的客戶付運燃油。

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的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未來集團就於中國提供同類燃油採購及付運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訂立。

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年期

計劃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的年期包括自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預期簽署日期將為(i)獲獨立股東批准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及有關建議上限（包括下文所述未來集團可向光滙石油集團就海上加油業務作出之總採購額65%（按量及交易額計算）之建議上限）；及(ii)收購建議結束之後。光滙石油集團將授予未來集團選擇權重續額外三年。於行使有關選擇權時，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計劃讓未來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訂立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i)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的條款；(ii)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對未來集團可進行的中國燃油業務總加油量的現行估計；及(iii)收購方及能源帝國目前估計未來集團可從光滙石油集團採購之最高燃油量最高分別為1,490,000噸及1,990,000噸，建議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項下根據由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就所採購及付運每噸燃油計算的每噸成本580美元（經參考現行市價）作出估計，未來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的最高年度總費

用分別為8.642億美元（相當於約67.4億港元）及11.5億美元（相當於約90億港元）。此外，為了令未來集團擁有更平衡及分散的燃油供應，以穩健地開拓新海上加油業務，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已向本公司承諾，在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彼等將促使未來集團就海上加油業務可從光滙石油集團採購之燃油總量及相關之總交易金額作為未來集團就海上加油業務進行之總採購額之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止各年均不會超過65%。上述上限數額乃經參考薛先生估計的中國過往及預測海上加油市場規模而由收購方及能源帝國釐定，而薛先生根據其豐富海上加油業界知識及經驗作出估計。特別是經參考海上加油市場已成熟發展的新加坡加之海上油量與港口吞吐量之間的歷史關係，於二零零七年，其總加油量約為31,500,000噸，而貨櫃吞吐量則約為27,900,000個標準箱。薛先生認為，儘管中國海上加油業增長可能受其他外部因素影響，但若以新加坡市場的發展作為憑證某程度上相信其應可受惠於中國港口活動的持續增加。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考慮之其他因素亦包括深圳、長江三角洲及中國北部二零零六年的總貨櫃吞吐量約65,300,000個標準箱、中國港口預期增長、中國海上加油業的發展階段、燃油代理商及營運商數目及中國的潛在競爭，加上收購方覆蓋長江三角洲及中國北部的擴充計劃，以及未來集團於中國的市場推廣策略所能達致的目標市場份額。

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是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董事並無擁有海上加油業務的經驗或專業知識，故建議上述數據不應被視為預測未來集團營業額或盈利能力的任何預測基準。

不競爭承諾

收購方及能源帝國確認，光滙石油集團將向未來集團承諾，於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年期內，就未來集團的海上加油業務而言，彼不會從事與未來集團直接競爭的業務。只有當未來集團選擇不向該等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時，光滙石油集團才可向有關第三方提供海上加油服務，意即光滙石油集團將於其選擇下僅向未來集團並不涉足的地區之客戶，或於未來集團認為該等客戶之商機並不適宜亦不符合未來集團之利益時，方會直接向有關客戶推廣海上加油業務。為釋疑起見，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對雙方而言並非排它。倘未來集團認為符合其利益，未來集團可向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海上加油服務。收購方及能源帝國預料，未來集團將就其中國覆蓋範圍向其他海上加油服務供應商索取可資比較服務之報價，並於計及（其中包括）服務及燃油之質量及水準、交貨時間及地點、價格及授予未來集團之信貸期後，挑選其供應商。

燃油儲存服務協議

除了中央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外，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計劃，未來集團亦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燃油，並就其香港海上加油服務於香港向客戶提供付運服務。為了支持該部份之香港海上加油業務，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計劃促使未來集團於(i)獲獨立股東批准燃油儲存服務協議及有關建議上限；及(ii)收購建議結束後，與光滙石油集團訂立燃油儲存服務協議，以供儲存採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燃油，而未來集團採購的燃油亦可儲存於香港租自獨立第三方的儲存設施。收購方及能源帝國確認，光滙石油集團一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燃油儲存服務，收購方及能源帝國預期彼日後將繼續如此。

擬定訂約方

(i) 未來集團

(ii) 光滙石油集團

燃油儲存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燃油儲存服務協議，光滙石油集團將向未來集團提供燃油儲存服務，租金將根據儲存量每月收取。租金將根據市價釐定，將根據燃油儲存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其他條款將類似或不遜於光滙石油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燃油儲存服務協議年期

燃油儲存服務協議的年期包括自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預期簽署日期將為(i)獲獨立股東批准燃油儲存服務協議及有關建議上限；及(ii)收購建議結束之後。光滙石油集團將授予未來集團選擇權重續額外三年。於行使有關選擇權時，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計劃讓未來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燃油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燃油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訂立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燃油儲存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收購方及能源帝國的儲存量估計數字，建議未來集團根據燃油儲存服務協議擬支付的最高總儲存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將為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3,800,000元（相當於約2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估計儲存服務

費乃由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按將儲存每噸燃油的每噸成本人民幣36元計算（並經參考光滙石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儲存燃油現有每噸成本而釐定），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估計儲存服務費乃由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按將儲存每噸燃油的每噸成本人民幣38元計算，並經計及儲存成本的預期增幅及通脹。上述上限金額乃經參考薛先生估計的香港過往及預測海上加油市場規模而由收購方及能源帝國釐定，而薛先生根據其豐富海上加油業界知識及經驗作出估計。特別是經參考香港於二零零七年過往加油量約5,000,000噸、未來集團於香港的市場推廣策略達致日增的目標市場份額，加上收購方於大中華區的擴充計劃，以及未來集團可能藉著預期於大中華區的廣泛覆蓋率及穩定服務所建立的客戶忠誠而獲得的好處。

燃油儲存服務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是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董事並無擁有海上加油業務及相關儲存業務的經驗或專業知識，故建議上述數據不應被視為預測未來集團營業額或盈利能力的任何預測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接獲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對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表達意見）認為，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新加坡租回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擁有海上加油業務及相關燃油儲存服務業務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彼等將僅於諮詢本公司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而言）或接獲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後，才會表達對海上加油協議的意見。董事欲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海上加油業務為未來集團之新業務項目，該業務能否取得成功完全視乎未來集團新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能力。

然而，收購方的唯一股東薛先生擁有海上加油業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鑑於大中華區現行海上加油市況，薛先生（光滙石油最終控股股東）對大中華區海上加油業務前景具備信心。故此，薛先生認為，未來集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訂立海上加油協議，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有關係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能源帝國）將擁有合共8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8.26%。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能源帝國）將須作出有關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賣方已向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承諾，其本身、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接納與其餘下持股37,0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04%）相關的收購建議，並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

派杰亞洲已獲委任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派杰亞洲將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以根據下文所述的條款收購收購股份：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 0.84338港元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0.84338港元乃根據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釐定。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8433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16.5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74港元折讓約13.4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31港元折讓約9.41%；及
- (d)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溢價約59.13%。

最高及最低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司就潛在收購建議作出首次公告的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每股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的1.01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的0.275港元。

總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215,870,400股計算，收購股份數目為385,870,400股，佔本公司截至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1.74%。根據每股收購股份的收購價0.84338港元計算，收購建議的價值約達325,400,000港元。收購建議在作出時將屬無條件，並僅以現金支付。

收購方將以薛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作為進行收購建議的資金。派杰亞洲信納收購方將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的悉數接納。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透過接納收購建議，相關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其股份，有關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享有附帶或賦予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

印花稅

按收購建議獲接納所引致的代價（或香港印花稅署確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1.00港元。該項印花稅將從應付接納股東的代價中扣除。

收購方將承擔其本身的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按收購建議獲接納所引致的代價（或香港印花稅署確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為1.00港元，收購方將安排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為接納收購建議而有效提呈的收購股份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包括接納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收購建議獲接納所支付的現金（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本公司的註冊處接獲為致使各項該等接納完成及生效的所有權相關文件當日起計十(10)日內支付。

本公司的證券交易

除買賣協議所述的交易外，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能源帝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司就潛在收購建議作出首次公告的日期）前六個月起計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股本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購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前及緊隨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的股權架構：

	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 完成後的股權		緊隨完成及 收購建議截止後 的股權（根據 附註1所述的基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收購方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方	—	—	100,477,760	8.26	144,500,560	11.89
能源帝國	—	—	729,522,240	60.00	729,522,240	60.00
	—	—	830,000,000	68.26	874,022,800	71.89
2. 賣方	867,010,000	71.31	37,010,000	3.04	37,010,000	3.04
3. 董事						
甄妙琮女士（附註2）	370,000	0.03	370,000	0.03	370,000	0.03
何友明先生（附註2）	500,000	0.04	500,000	0.04	500,000	0.04
4. 公眾人士	347,990,400	28.62	347,990,400	28.63	303,967,600	25.00
	<u>1,215,870,400</u>	<u>100.00</u>	<u>1,215,870,400</u>	<u>100.00</u>	<u>1,215,870,400</u>	<u>100.00</u>

附註：

1 股東接納收購建議的程度以公眾持股量維持在25%為限。

2 董事甄妙琮女士及何友明先生已確認彼等不擬接納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設計、生產及貿易、證券自營交易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
	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52	32,727	50,688
除稅後溢利	252	32,727	50,688
資產淨值	604,731	643,904	674,324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為一家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薛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根據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支付其購入銷售股份所需金額外，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薛先生為收購方的唯一董事。身為收購方的最終擁有人，薛先生透過光滙石油集團於石油及燃氣業作出大額投資，光滙石油集團一直從事於中國提供燃油儲存服務、加油站投資及石油產品貿易。自二零零七年起，在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光滙石油集團開始於深圳港口向燃油代理及直接向某些國際船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銷售及營運，提供有限度的免稅海上加油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每月平均數量約為82,000噸。

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對未來集團的計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擬繼續進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即設計、製造及買賣紡織品及於不同類別之投資產品之自營買賣，有關組合之規模及內容將視乎未來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之觀點以及當時存在之投資機會及市場氣氛而定，而收購方或能源帝國無意因收購建議而出售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及／或業務，惟根據出售協議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擬進行者除外。

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檢討及加強未來集團的財政狀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計劃，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未來集團將開始發展一新業務單位，於大中華區推廣及銷售海上加油服務，初步集中覆蓋香港及深圳的港口，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擴展至覆蓋長江三角洲及中國北部的其他港口。為輔助未來集團於香港從事的海上加油業務，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計劃，未來集團將進行採購、儲存及付運工作，將需要購入或租賃或包租儲存設施及船隻，以支援有關營運。然而，就於中國提供海上加油服務而言，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計劃將所有有關工作外判予第三方，其中光滙石油集團是潛在供應商之一。

經考慮薛先生在應付主要石油供應商及國際船公司方面的過往經驗後，收購方及能源帝國相信，未來集團將能利用其所得資源（包括接觸資本市場），大規模經營海上加油業務。此外，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認為，本公司作為於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的上市公司，有助建立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信任關係，以及爭取國際市場的新客戶。最後，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認為香港較完善的資訊科技基建將能容許對市場轉變作出更迅速應變，提高服務水平及客戶滿意程度。收購方及能源帝國預期，於訂立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後，就海上加油業務而言，光滙石油集團將主要專注為承接自未來集團的加油訂單提供營運服務或上文「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之不競爭承諾限制以外之海上加油行業業務，而不會積極參與推廣於未來集團服務覆蓋的港口所提供的海上加油服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及能源帝國計劃，在收購建議結束後，未來集團可就提供海上加油服務而收購或租賃或包租若干船隻，惟受限於市場內船隻的供應，而所有有關日後收購或租賃或包租安排將會作出或訂立，惟有待未來集團適當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指定的披露規定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文披露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均無意對現行管理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重新調配僱員或重新調配任何固定資產。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擬藉著薛先生的經驗及業務關係發掘進一步投資機遇。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特別是有關天然資源及石油與燃氣業，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或會考慮分散本集團的業務，以擴闊其收入基礎。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引用本身可得之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股份。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先生及甄妙琮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暮良先生、孔國強先生及何友明先生。

建議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職位，以及自收購守則准許董事辭任及獲委任之最早時間起由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提名新董事上任，並出席董事會。建議薛先生將獲提名為新的執行董事之一，而收購方將盡力確保新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不會與光滙石油集團董事重疊。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詳情及新委任董事之資歷將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收購方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會低於25%，而即將提名之董事會新董事亦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作出上述承諾。

聯交所已表示，倘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足夠水平為止。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有意將一九九五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254,000,000港元，動用作下列之用：

- (a) 約15,000,000港元用於香港及中國發展本集團擁有之「意式詩」品牌，及增強該品牌之形象及知名度；
- (b) 約50,000,000港元用於購入廠房、機器、辦公室設備及儀器，擴展及改善本集團在中國廣州設立之生產設施，以生產服裝、皮革製品、配襯品或其他有關商品；及
- (c) 餘數約189,000,000港元用於草藥及健康產品、皮膚護理及醫藥產品及其他業務投資。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執行人員（倘適用）批准收購事項後，上述所得款項將不會按上述計劃予以動用。董事計劃將部份上述所得款項（約104,8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董事從收購方人士得悉，由於未來集團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將而不會從事健康食品製造及貿易，且將不會如計劃進一步投資於其現有成衣業務，故餘下之所得款項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將不會根據以上載列之計劃被動用。

經考慮到「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對未來集團的計劃」一節所述未來集團很可能建議的業務發展，收購方計劃未來集團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將所得款項餘數約149,200,000港元轉為未來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於任何日後適合的業務商機。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含義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就收購事項而言，新鴻光與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均由薛先生最終控制。由於能源帝國將成為控股股東並於729,522,24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中擁有權益，以及薛先生作為能源帝國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獲建議出任本公司之控制方，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合共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之須予披露交易。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並於867,0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已發行股本約71.31%）中擁有權益，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定義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合共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薛先生獲建議出任本公司之控制方，加上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為薛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其將被視作本公司於完成後之一名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訂立新加坡租回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加坡租回協議下之建議年租之相關百分比率超出2.5%但少於25%，而新加坡租回協議下之建議年度租金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新加坡租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符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薛先生獲建議出任本公司之控制方，且光滙石油集團為薛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光滙石油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於完成後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海上加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海上加油協議有關之各建議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出25%，故根據海上加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劉先生為一名董事，被視作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由於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將由一項全權信託（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Everview協議完成後為全權受益人）最終實益擁有，故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將被視作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租賃協議將於Everview協議完成後構成本公司按上

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租賃協議下有關建議年度租金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特殊交易

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定義之特殊交易，因此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取得同意後，出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則執行人員一般將同意該等特殊交易。本公司將就此向執行人員作出有關同意之申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有關出售協議之意見。由於劉先生、其聯繫人士、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利益者均被視作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本身屬於一家律師行之合夥人，而該律師行乃就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海上加油協議而言擔任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並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胡永傑先生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為不恰當。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海上加油協議以及建議上限提供建議。由於劉先生、其聯繫人士、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利益者均被視作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新加坡租回協議、海上加油協議以及建議上限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海上加油協議以及建議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儘快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一般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由收購方或其代表寄發予股東。收購方及本公司有意將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建議發

出之意見函件，由收購方及本公司共同按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作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有於收購守則第8.2條擬定之時段內達成，則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收購方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七天內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取得同意，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限期。

向本身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作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彼等原居地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有關任何於彼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規定。

交易披露事項

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收購方已收到提醒，其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買賣。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之收購守則規定。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建議僅為一個機會，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收購建議僅會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銷售股份之收購已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分別收購該等物業
「收購協議」	指	香港物業收購協議及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滙石油」	指	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薛先生最終實益控制
「光滙石油集團」	指	光滙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方及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給予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派杰亞洲代表收購方發出之函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制方」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各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 Everview 及 Pearl Rive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Everview 貸款及 Pearl River 貸款
「出售協議」	指	Everview 協議及 Pearl River 協議
「出售資產」	指	將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之目標資產
「能源帝國」	指	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Everview」	指	Everview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verview 協議」	指	由 FS Investments（作為股份賣方）、本公司（作為貸款賣方）以及賣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就買賣 Everview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Everview 貸款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Everview 貸款」	指	不計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由 Everview 欠付本公司之已到期貸款，其本金於 Everview 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同為 27,241,188.48 港元
「FS Investments」	指	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	指	建議由未來集團與光滙石油集團就未來集團向光滙石油集團採購燃油而將予訂立之協議
「燃油儲存服務協議」	指	建議由未來集團與光滙石油集團就光滙石油集團向未來集團提供之燃油儲存服務而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
「未來集團」	指	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緊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前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物業」	指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二座 24 樓第 10 號辦公室之 B 部份及第 11 號辦公室

「香港物業收購協議」	指	Glory Win Property (HK) Ltd.與新鴻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就收購香港物業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文暮良先生、孔國強先生和何友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海上加油協議、建議上限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賣方、劉先生、收購方、能源帝國、薛先生、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或倘文義所指，則未來集團）或本集團（或倘文義所指，則未來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證券」	指	Pearl River持有作投資用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賬面淨值為233,560,000港元之上市及非上市債券及結構性票據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及新百利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共同委任以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海上加油協議、建議上限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上加油協議」	指	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及燃油儲存服務協議
「海上加油業務」	指	本聯合公告內「未來集團的海上加油業務建議」一節所指之海上加油業務，包括海上加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劉先生」	指	劉東海先生，賣方之唯一董事及最終持有賣方全部權益之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之一，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
「薛先生」	指	薛光林先生，收購方及能源帝國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收購建議」	指	派杰亞洲代表收購方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0.84338港元
「收購股份」	指	尚未由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能源帝國)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收購方」	指	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方人士」	指	收購方、能源帝國、薛先生及與其中一方或多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Pearl River」	指	Pearl River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River協議」	指	FS Investments (作為賣方)與賣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就買賣Pearl Riv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earl River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Pearl River貸款」	指	不計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由Pearl River欠付FS Investments之已到期貸款，其於Pearl River協議日期之金額為165,463,892.84港元及於完成日期不可超過165,463,892.84港元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派杰亞洲」	指	派杰亞州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而言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
「該等物業」	指	香港物業及新加坡物業

「建議上限」	指	根據海上加油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就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而言，亦應包括未來集團可向光滙石油集團採購燃油總量及有關海上加油業務之相關總交易金額作為未來集團就海上加油業務進行之總採購金額之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不可超過65%之限制
「租賃協議」	指	先來國際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物業之租賃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物業」	指	香港九龍海濱道139-141號15樓之6及7號工作間以及12樓3及5號工作間，現作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之辦公及生意之用
「扣押金」	指	自收購方及能源帝國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利益相關者作為根據買賣協議相關利益相關者之代價當中之扣押金15,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8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8.2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海上加油協議以及就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建議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租回協議」	指	將由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與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就新加坡物業租賃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新加坡物業」	指	位於8 Temasek Boulevard, #35-02/02A/02B,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之產權式辦公室單位

「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	指	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與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就收購新加坡物業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收購方、能源帝國、劉先生及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就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利益相關者」	指	胡關李羅律師行，賣方、收購方及能源帝國共同委任之權益持有人，以作為權益持有人而持有扣押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鴻光」	指	Sun Hung K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標準箱」	指	二十呎標準單位
「賣方」	指	Linwood Services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
「賣方人士」	指	賣方、劉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千克

承唯一董事命
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薛光林

承董事會命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聯名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和甄妙琮女士；(b)非執行董事為胡永傑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暮良先生、孔國強先生和何友明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i)收購方人士及(ii)海上加油業務及建議上限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不包括收購方人士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不包括有關(i)收購方人士及(ii)海上加油業務及建議上限之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薛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i)本集團及(ii)賣方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不包括(i)本集團及(ii)賣方人士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不包括有關(i)本集團及(ii)賣方人士之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內，僅就參考而言，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匯率兌換成港元，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匯率兌換成港元，新加坡元按1新加坡元兌5.65港元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之款項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